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請人 臺中市私立儒林文理短期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詹秀惠

相對人 李慎廣

上列當事人間通知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就聲請人依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9號判決及裁定，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369號提存事件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22萬0,200元，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前依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9號民事判決及裁定(下稱本案判決)，提供新臺幣(下同)322萬0,200元為假執行之擔保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111年度存字第369號提存書提存在案(下稱系爭提存事件)，茲本案判決業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更審，原假執行之宣告已失其效力，聲請人並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撤回執行，該假執行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並經撤銷，爰依民事訴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及第106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俾領回擔保金等語。
- 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此項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95條第1項規定，假執行之宣告，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，自該判決宣示時起，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，失其效力。而債權人為聲請假執行所提供之擔保，係為擔保受擔保利益人即債務人因不當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，如假執行宣告已失其效力，假執执行程序復已確定終結，債務人就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害，

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權利之情形，即與訴訟終結相當，債權人自得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，並於債務人未行使後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之擔保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案判決書、系爭提存事件之提存書、臺北地院111年8月9日北院忠110司執辰字第137604號函、112年12月28日北院英111司執辰字第23204號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7-43頁），並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民事判決可稽。則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聲請本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茲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就聲請人以系爭提存事件之提存書所提存之擔保金322萬0,200元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如逾期未行使權利並為證明，聲請人即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返還擔保金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法官 廖欣儀
法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